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鉴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盘江民爆辅助区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对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天健兴业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评估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天健兴业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收购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合理性，且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